2026—2029 年
宿迁市市级政府冻猪肉储备合同

甲　方：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　方：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根据省有关文件要求，为落实猪肉储备任务，经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作为宿迁市市级冻猪肉储备服务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宿迁市市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围绕宿迁市市级政府冻猪肉储备的实施进行了讨论协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真诚合作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冻猪肉储备承储名称、品种、数量

1、服务名称：宿迁市 2026-2029 年度市级猪肉储备

2、型号规格：分割冻猪肉（GBT9959.2-2008）

3、储备数量（吨）：160 吨

第二条　储存方式

宿迁市市级政府冻猪肉储备是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市内肉类市场出现异常波动，重大节假日期间及其他需要动用的情形而储备的冻猪肉。其动用权属于宿迁市人民政府。储备计划由甲方下达，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储，负责组织实施收储、保管、轮换和日常管理。当

应急调用时，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当不调用时，乙方应按规定正常轮换。

第三条　储存时间、地点

本批次储备期限 2026 年 9 月 30 日到 2029 年 9 月 29 日止。

储备地点：乙方自有冷库（淮安区铁云路 58 号）。

第四条　储备肉入库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即启动冻猪肉储备工作，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储备肉的入库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及相关入库证明材料由甲方组织验收。

乙方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储备任务或需调整合同任务，应提前七天书面向甲方申请，由甲方决定调整或取消其储备任务；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完成收储任务时，应及时报告，经甲方同意，可以推迟收储时间或调整储备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按时足量完成储备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承储数量或决定是否解除储备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储备肉在库管理

1、乙方承储的储备肉要做到专仓（专垛）存放、专人管理、专账记载、专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物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冻猪肉承储仓库要在入口处明显位置挂牌，标明储备肉的品种、数量、入库时间等内容；信息化建设应逐步具备与省、

市相关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的基本要求。

2、乙方必须保证储备肉符合国家质量要求，五证（检疫证、检验证、消毒证、非疫区证和产地检疫证）齐全。收储品种为进口冻猪肉的，剩余保质期必须1年以上；收储品种为国产冻猪肉的，剩余保质期必须半年以上。在满足储备任务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可以根据储备肉保质期等情况自行轮换出库。储备肉在保质期内，每年至少轮换更新1次。轮换期间储备肉库存数量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80%，轮换出库后，必须在一个月内将轮换缺额补充到位。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冻猪肉储备质量标准严格执行质量和品质检验检测。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定期进行质量公检。质检单位实施公检结束后，应及时向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如公检不合格，甲方可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的储备资格。

4、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建立储备管理制度和临时收储、应急动用保供预案，健全财务、储备肉进出库统计（包括入库时间、入库品种、批次、产地、生产日期、轮换时间等）及品质检验记录等工作台账，落实信息报送月报制度，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储备肉在库情况，主要包括存储仓（垛）位、在库数量、质量及轮换等内容。

第六条　储备资金和储备费用

1、储备猪肉所需收储资金、正常轮换更新费用和市场价差由乙方自行承担。宿迁市政府在动用储备肉时，如因宿迁市政府指令价格而导致的价差，由宿迁市财政部门按实核算后补贴给乙方。

2、甲方按每年2800元/吨的标准对乙方实行定额补贴作为储备补贴费用，本合同期内累计补贴总额134.4万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2800元/吨·年*160吨*3年）。上述价款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储备补贴费用采取年度滚动“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拨付。即自承储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按量完成储备肉入库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储备补贴费用资金拨付申请，一并提供相关台账、票据等资料，经甲方组织核查通过后，预拨一年度60%储备补贴费用即人民币26.88万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自次年起，每年经验收或审计后，符合储备要求的结算上一年度40%储备补贴费用尾款即人民币17.92万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预拨下一年度60%储备补贴费用即人民币26.88万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最后剩余一年度40%储备补贴费用即人民币17.92万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在合同约定储备期满经验收或审计后拨付（无息）。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

费用。

第七条　储备肉动用

1、合同期内，当甲方需动用储备肉时，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的储备肉动用计划，及时、足额、保质地将储备肉移交给甲方处理，或根据甲方计划安排组织市场投放，运输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储备肉动用后，乙方应及时补库，确保储备数量充足符合本合同约定。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补库，需报甲方批准同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2、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落实储备计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对发现的问题，如弄虚作假、账实不符、以陈顶新、以次充好、存储期限内品种数量短缺、质量不合格、不配合检查或审计工作、不执行储备肉动用指令或执行不力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同时扣减储备补贴费用；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储备资格，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回甲方已付款项。

3、乙方代储的储备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动用，如擅自动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回甲方已付款项，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补足。

4、如乙方入储不足、未及时轮换、因管理不善造成储备肉损失或不及时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同时扣减储备费用；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储备资格，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回甲方已付款项。

5、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其他约定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整改，同时扣减储备费用；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回甲方已付款项，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

6、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维权费用。

第九条 甲方除按规定拨付储备费用外，不承担因储备而产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第十条 关于市级猪肉储备收储、轮换、动用、监督管理等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宿迁市市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储备肉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的政策精神执行。若乙方提出异议，经甲方同意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相应变更有关条款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和宿迁市财政局各执一份，一份以备报账、一份归档。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作为双方法律文书（含通知、诉讼材料、传票等）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向该地址送达文书出现拒收、地址不详或被退回均视为送达成功，所产生法律后果由该方承担。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地址：宿迁市太湖路181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0527-84363552

2026年1月2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铁云路58号

联系人：郭楠

联系方式：13651543651

2026年1月29日